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簡稱「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係以臺灣上市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指標篩選後，依臺灣指數公司蒐集自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碳排放資料，綜合考量企業碳排放量對企業營收之影響，結合臺灣指數公司使用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等公開資訊之「台灣永續評鑑」結果，以市值規模、財務指標作為篩選條件，選取市值前 50 大股票，運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表彰臺灣具永續 ESG 表現、低碳密度特性，並兼顧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大型權值股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審核近 12 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 10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1%；既有成分股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則當期審核的前 3 個月中有 2 個月的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1%亦可；如初次上市股票未滿一年者，滿足審核近 3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均達 1%亦可。

2. 指標篩選：

- a. 納入已編製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台灣永續評鑑」年度評鑑所用資料截止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 b. 永續評鑑表現：依照「台灣永續評鑑」最近一期評鑑¹社會、經濟、環境、揭露四大構面評鑑分數進行排序，計算「台灣永續得分率」，選取評等為BBB級以上²之公司，並剔除「重大性事件評估」屬黑名單³者。
- c. 爭議性產業評估：刪除最近一期依「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⁴評定之爭議性產業名單。
- d. 自近四季稅後ROE為正數者中，依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選取前100名股票，計算碳密度指標以進行篩選：

碳密度指標：碳排放量⁵ / 年度營業收入。

剔除碳密度指標前20%高的股票⁶，既有成分股若非屬碳密度指標前10%高者則保留。若剩餘檔數不足50檔，則以碳密度指標相對低者補足。

3. 排序方式：

依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選取排名前50名之股票。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 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2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65%；其中，若成分股於發行

¹ 「台灣永續評鑑」係由臺灣指數公司設計，參考國內外永續標準、結合學術與實務，定義電子、製造(非電子)、服務、金融四大產業，評鑑模型藉由社會(S)、經濟(E)、環境(E)及揭露(D)四大構面(SEED)，系統性檢視企業是否設定適當永續願景、發展出相對應之策略與目標，進而以具體行動落實與提升永續發展之成效。

² BBB級以上為得分率前42.5%高之公司。

³ 由臺灣指數公司訂定「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蒐集政府機構公布之公司違反社會、環保、金融與治理相關法規紀錄，以及公司採取並公開之因應措施內容，採量化及質化規則，評定觀察名單、黑名單。

⁴ 依據臺灣指數公司於「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所定義之爭議性產業，根據公司年報、官網、法說會或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料，檢視受評公司業務內容是否涉及爭議性產業。

⁵ 由臺灣指數公司蒐集之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總和；若於定審時尚無最新資料，則採用前一期資料，並經企業價值調整後的數據取代。

⁶ 依金融與非金融產業分群，進行碳密度指標檢視。

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超過 10%，則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若成分股於發行人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超過 30%，則以占發行人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設為其權重上限⁷。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 ESG 低碳 50 報酬指數，就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

⁷ 超出的權重，優先分配給同產業類股；在此所指的產業，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所聚合之電子業、金融業及非金電產業。其中，若超出的權重來自電子業，則優先分配給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電子業中，屬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但非屬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通信網路」之「電信服務業」者。所列之相關產業分類，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修改，則適時調整。

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2 年 12 月 2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 ESG 低碳 5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4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3、6、9、12 月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⁸，其後第 10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⁸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 ESG 低碳 5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